

青岛市城阳区双招双引 政策汇编

(科技创新篇)

城阳区招商促进中心

2021年8月

目 录

【科技创新篇】

城阳区支持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配套措施实施细则.....	- 5 -
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	- 8 -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 9 -
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科技金融指导意见.....	- 9 -
城阳区促进人才载体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	- 11 -

【科技创新篇】

文件名称	关于引进优质科技资源 建设高端研发机构的意 见	文件字号	青城政办发 〔2021〕34号
政策解释 单位	城阳区科技局	成文日期	2021-06-11
联系人	王洪艳	联系方式	0532- 87968058

关于引进优质科技资源建设高端研发机构 的意见

政策摘要：

（一）资金支持。给予每家高端研发机构最高资金支持5000万元，分4期，第一期支持资金1000万元，第二、三期每期支持资金最高1500万元，第四期为综合评价奖励资金，最高奖励10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二）配套服务。各街道或功能区要对引进的高端研发机构落实我区人才共有产权等政策（符合青岛市限购政策），协助高端研发机构落实办公场所，对其引进的人才及其子女、配偶落户等提供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

（三）拟定协议。设立方依据本意见及配套文件与所在街道或功能区协商拟定共建事项，鼓励企业参与联合建设。（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

（四）运行管理。高端研发机构选择注册为事业单位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功能区作为举办方，原则上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取消行政级别，要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运行模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探索公办、民办、国有民办、混合制等多种所有制形式，支持企业化运行管理，打造“科研+产业+资本”相结合的创新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

（五）政策衔接。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引进高校院所等高端科研机构的实施意见》（青城政办发〔2017〕19号）、《〈关于加快引进高校院所等高端科研机构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青城科字〔2019〕4号）政策期内引进的科研机构，按原政策或共建协议执行。（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功能区）

（六）其他事项。我区亟需引进的高端研发机构如有不同资金额度支持需求的，可“一事一议”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确认。

文件名称	城阳区支持科技企业 加速器发展配套措施 实施细则	文件字号	青城科字 〔2018〕77号
政策解释	城阳区科技局	成文日期	2018-10-09

单位			
联系人	庞进	联系方式	87866847

城阳区支持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配套措施 实施细则

政策摘要：

（一）区级加速器认定补助。对经过认定的区级加速器，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补助。

（二）对加速器的房租补贴。用于加速器管理运营机构为入驻企业减免房租，提供低成本用房及相关设施的补助。此条款仅限于加速器对入驻的企业实现了减免房租和提供了低成本服务的情况。

（1）根据加速器引进科技企业的数量，按照每家企业最高 7 万元（以每家补贴 1000m²,70 元/ m²/年的标准计算，不到 1000m² 的，以实际租用面积为准）给予加速器 3 年房租补贴。每个加速器每年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引进高层次人才房租补贴除外）。

（2）对顶尖人才团队、杰出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团队和青岛英才 211 计划（含博士）带项目入驻加速器，分别按每个项目最高 5000 m²、4000 m²、3000 m²、1000 m²，最高不超过 50 万、40 万、30 万、10 万元给予加速器 3 年房租补贴（以实际租用面积为准）。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必须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且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

200 万元。

（三）加速器年度考核奖励。对获得认定的加速器，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

（四）产业聚集奖励。对科技产业专业化集聚度达 90%、空置率在 20%以下的加速器，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产业集聚奖励。

（五）加速器培育企业上市和挂牌奖励。加速器培育企业成功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境外上市的，按每家企业 30 万元奖励加速器；加速器培育企业在新三板、四板挂牌，分别按照每家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加速器。

（六）加速器建立公共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对平台新增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费用的资金补助。加速器建立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公共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平台新增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费用的 30%，给予加速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每个加速器按就高原则只补助一个平台。

（七）加速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驻企业申报平台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奖励。

（1）加速器每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加速器 10 万元奖励。

（2）加速器内入驻企业每认定一个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的，奖励加速器 30 万、20 万、10 万元。平台奖励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即对同一入驻企业认定的同一级别平台只奖励一次，不同级别平台补足差额。

（八）依托市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加速器奖励。鼓励依托市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加速器，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经认定，给予联盟所在的加速器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九）加速器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活动周等各类双创活动补助。加速器举办全区性或在全市有一定影响力的重大双创活动，按照实际活动费用的支出，给予 50%、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

（十）加速器区街共建专项经费补贴。街道盘活辖区内闲置土地和厂房建设加速器，按照街道对加速器建设投入的实际费用支出，给予 50% 补贴，每年每个加速器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 5 年。

（十一）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大赛获奖项目奖励。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大赛等，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创业项目，因奖励内容与 2017 年 5 月 15 日城阳区委区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城发〔2017〕3 号）的 15 条内容有差别，故按后期文件执行。即“对参加国家、省、市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经认定，按国家、省、市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加速器内入驻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用补贴。对加速器内入驻企业在银行贷款过程中产生的担保费用，据实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文件名称	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	文件字号	城发 〔2017〕3号
政策解释 单位	城阳区	成文日期	2017-05-15
联系人	李克克	联系方式	0532- 87866847

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

政策摘要：

一、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推荐其列入市“千帆计划”。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鼓励科技企业申报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的单位，按国家、省、市级分别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文件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文件字号	青城科字 〔2017〕20号
------	---------------------------	------	-------------------

政策解释 单位	城阳区科技局	成文日期	2017-05-03
联系人	李克克	联系方式	0532- 87866847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政策摘要：

（一）新认定企业指通过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二）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奖励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认定后给予奖励。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科技金融指导意见	文件字号	青城政发 〔2020〕4号
政策解释 单位	城阳区科学技术局	成文日期	2020-01-17
联系人	陈聪	联系方式	0532-87866475

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科技金融

指导意见

政策摘要：

(一) 科技金融专项贴息贴保扶持资金

1. 在本辖区内注册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列入青岛市千帆企业名录的企业、已列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

2. 企业在我区银行中获得非政策性贷款的，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贷款额度的 80% 利息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利息补助不高于 10 万元。贷款企业实际贷款额度支出的担保费或保险费（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2%，高于 2% 的部分需企业自理），单一企业同一年度担保费和保险费合计最高补助额度 10 万元。

(二) 科技金融融资激励

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展信用担保、保险增信通过银行为区内企业（符合高企、千帆、科小）完成人才专项信用贷款、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贷款和无抵押信用贷款项，按实际贷款、担保、保险额度给予各机构 1.5% 的后补助。

(三) 企业开发转化高精尖项目融资扶持

在本辖区内注册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列入青岛市千帆企业名录的企业、已列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开展专利技术产业化、关键设备升级换代开发、国外尖端技术国产化等高精尖项目，获得基金公司和创投机构股权投资的，按实际投资到位额给予一次性补助，获得投

资 500 万元以内的按实际到位额度的 5%补助，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按 3%补助，1000 万元以上的按 2%补助（按梯次分开计算）。单一企业最高补助额度 100 万元。

（四）科技金融服务业租赁费补助

企业征信、评级、风控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财经类大学和金融研究机构来城阳单独设立或与企业、组织合作建设研究机构、咨询评估及培训机构，在我区完成注册的，根据市场公平价格评估后，按第一年 80%、第二年 60%、第三年 40%的比例给予连续三年的租赁费补助，单一机构最高补助租赁面积不超出 300 平方米。

文件名称	城阳区促进人才载体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	文件字号	青城政办发 〔2020〕55 号
政策解释 单位	城阳区科技局	成文日期	2020-10-21
联系人	陈一峰	联系方式	0532-87968058

城阳区促进人才载体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

政策摘要：

一、加快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一次

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于区内重点引进建设的其他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需有国家部委认定文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参照以上标准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其他相关部门）

二、发展高端创新人才载体。对新设立的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部省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国家级人才平台，一次性给予设站单位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设立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省专家服务基地、省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省博士（后）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平台，一次性给予设站单位 50 万元奖励；对设立市专家工作站、市技能大师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设站单位 5 万元奖励。博士后工作站（基地）每招收 1 名博士后进站并于当年开题的，给予 5 万元站（基地）科研资助。入选青岛市优秀专家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按 1:1 的标准给予设站单位不高于 10 万元奖励。经认定的国家、省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按照市级奖励给予 1:1 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打造“双创”平台升级版。对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经认定的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予以

市级资金 1: 1 配套支持。积极开展异地孵化器、离岸孵化器试点，对经市级认定的，予以市级资金 1: 1 配套支持。对市级（含）以上孵化器每认定 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市级奖励资金 1: 1 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